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茂名高新区乙烯南片区路网及周边土方平整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已由 茂名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以 茂高新经[2022]17号、茂高新经函[2021]7号 文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 广东茂化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除争取上级补助和地方政府债资金外，其余部分由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和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参加本项目 **勘察和初步设计** 的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茂名高新区乙烯南片区路网及周边土方平整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

2.2 建设地点：茂名高新区化工园区。

2.3 工程概况：工业东三路长约 300 米，规划红线宽度 10 米；联合路长约 500 米，规划红线宽度 20 米，土方平整约 500 亩（具体范围以）。

2.4 招标范围及内容：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初测初勘、详勘详测，施工过程的补勘等）、初步设计、工程设计概算文件编制、修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和后续服务工作。

2.5 勘察和初步设计工期：总工期为 45 天。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初步设计工期：初步设计周期为收到勘察成果文件起计 3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2.6 本项目设计类型为：初步设计

2.7 招标控制价：暂定 83.076 万元（勘察费：35 万元，初步设计费：48.076 万元，最终金额以茂名高新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1) (2) (3)：

(1)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2)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甲级）证书，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和工程测量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

(3) 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3.4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显示正常登记。

3.5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设计单位，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及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及协调工作。

（2）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需明确和承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并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承担项目在各环节的分工、责权、连带责任。

（3）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3.6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招标文件的获取

项目招标文件于 2023 年 月 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原件或保证保险保函原件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2 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

5、投标注意事项

5.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办理数字证书登陆进行网上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5.3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设计负责人作为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

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5.4 招标、投标活动需要遵守相关部门的防疫有关规定，确保经办人员、参加投标活动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如出现经办人员、参加投标活动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达标造成投标不成功，责任自负。详情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zb.gd.cn/>）查询或电话咨询（020-28866000）。

5.5 未中标单位的经济补偿：本项目不设置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

6、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和定标时间：

6.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

6.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6.3. 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6.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

6.5. 答辩、定标时间：具体时间、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6.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本项目采用投标登记手续在网上办理。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拟派的项目经理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到达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及需提交核查的原件。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7、发布公告的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同时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茂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小姐

地址：茂名市高水路（茂名乙烯厂区傍）

联系电话：0668-2888275

招标代理：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小姐

地址：茂名市油城七路 1 号大院 13 栋 202 房

联系电话：0668-2299202



附件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茂名高新区乙烯南片区路网及周边土方平整工程勘察和初步

设计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茂名高新区乙烯南片区路网及周边土方平整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